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 专家续聘工作的通告

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(皖政办〔2016〕56号)规定,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将于近期开展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2023年专家续聘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参加续聘人员范围:

(一) 2023年12月31日之前入库满3年在库专家申请继续受聘的。

(二) 因未完成续聘程序且处于暂停抽取状态的。

根据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(皖政办〔2016〕56号)规定,2023年届满65周岁的在库专家,不再接受续聘申请。

二、参加续聘活动的人员,请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(<https://ggzy.ah.gov.cn/>)—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、进入专家库管理系统—政策法规栏目,仔细阅读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,下载、使用皖事通APP,按要求完善信息,于7月1日0时至7月31日24时在线提交申请。

三、填写个人信息、上传证照材料时,请仔细阅读《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》《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入库事项办理指南》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评标专业/评审品目政策文件,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称/职业资格政策文

件，以及《专家信息填报说明》，熟悉规则、提前演练、模拟操作、慎重提交。操作过程中的技术问题，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：0551—62636708。

四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专家承诺详细阅读并熟知评标评审相关法律政策规定，对所填写本人信息以及提交相关证照、工作业绩和专业特长证明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因填写信息和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审核结果的，以及不按时提交材料的，责任自负。因人数众多，不接受相关材料再修改、补充、上传，敬请理解。提交信息和材料符合条件的予以通过、不符合的不予通过，审核结果将适时推送至申请人皖事通 APP 个人页面。

